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263,592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8.774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7 名，代表股份 39,455,5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07%。

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5 名，代表股份 15,607,3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7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候选人数 6 人，应选人数 5 人，为差额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方铭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83,508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2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7,766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.8363%。

表决结果：方铭显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83,52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6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获得选举票数 17,779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.9205%。

表决结果: 唐贵林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83,525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80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获得选举票数 17,783,8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.9455%。

表决结果: 屈大勇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白瑜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83,526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84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获得选举票数 17,78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.9539%。

表决结果: 白瑜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13,37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获得选举票数

1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57%。

表决结果：范铁夫先生未当选。

1.06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187,857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89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06%。

表决结果：王鹏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候选人数 3 人，应选人数 3 人，为等额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64,396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5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,23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2098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凤君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何海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64,39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5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,23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2097%。

表决结果：何海英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蒋亚朋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获得选举票数 264,40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88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获得选举票数 14,24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2667%。

表决结果：蒋亚朋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02,832,2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8%；121,72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93,88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5,391,764 股，反对 121,722 股，弃权 93,880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1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